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紀文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彥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7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79、9414、199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紀文毅（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與選任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5至19、147至148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原判決之記載。

二、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尚未造成毒品擴散之結果，犯罪危害較為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對於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三之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均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就所犯原判決犯罪事實之罪部分，依法遞減輕之。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並對之發動偵查，且因而查獲該同案犯罪事實之正犯或共犯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三犯行，業於警詢、偵查中供出其毒品來源（見偵9414卷第69至78頁；偵5379卷第271至273頁），並經檢警查獲王增貴且提起公訴，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27日中檢介陶114偵9414字第11491129120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30號起訴書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99、211至214頁），故被告所為原判決犯罪事實三犯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供出毒品來源規定，自應依法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前於警偵詢中並未提起與此部分有關之毒品來源具體明確事證，而於本院審理供稱：我113年11月25日凌晨，王增貴在臺中市中清路大天元遊藝場門口，直接將安非他命毒品拿給我，沒有賺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時序已在原判決犯罪事實一所示113年11月19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後，核無直接關聯性，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及辯護人上訴主張此部分亦有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並無可採。

4.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二所犯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又雖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惟迄今尚未繳交，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5.辯護人雖辯護主張：原判決未慮及本案被告犯罪手段及情節，整體量刑顯有失當，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經查，被告販賣毒品時又夥同共犯向購毒者佯稱警員而詐得價值不斐之黃金手鍊，其此所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情節，核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另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未遂各1次之犯行，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固非鉅量，惟販賣第二級毒品為重大犯罪，被告販賣行為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匪淺，衡酌其本案所犯犯罪情節，經依上開減刑規定減輕或遞減輕其刑後，倘遽予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被告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量處上開減輕或遞減輕後之刑度仍顯然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㈡、上訴駁回之理由

1.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原審卷第17至51頁)，其素行不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經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對人體健康戕害甚鉅，不得販賣、持有，竟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獲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且販賣毒品為世界各國戮力查緝之萬國公罪，其所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對中樞神經具有強烈興奮作用，施用後會引起不安、頭昏、顫抖、亢進性反應、失眠、焦慮、譫妄，並產生耐藥性、依賴性、欣慰感等副作用，所為殊值非難，惟本案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三所販賣之毒品數量非多，所獲之不法利益亦非大，實與一般大盤、中盤之毒梟所為之販賣情節有間，且犯罪事實三之販賣行為並未完成，毒品尚未擴散。又其因與王0祥

為毒品交易而知悉王0祥配戴黃金手鍊，竟萌生詐取犯意，與其兄紀文斌合謀以上述方式詐騙王0祥之黃金手鍊，得手後變賣花用，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犯罪惡性實屬非輕。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上述減輕事由，兼衡其詐騙王0祥黃金手鍊部分，迄今並未與被害人王0祥調解或賠償其損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78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即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3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經核，原審已說明適用被告所犯合於相關減輕或遞減輕之事由，且在此處斷刑之基礎上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處上述之刑，量刑並無違誤不當，應予維持。

2.被告上訴雖請求從輕量刑，並與辯護人均主張本案被告所犯各該犯行，分別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刑法第59條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語。然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本案被告所犯之各次販賣毒品犯行，分別經依上開各該減刑規定減輕或遞減輕後，無再有其他減刑事由之適用餘地；另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亦無其他減輕其刑之事由，理由均如上述，是原審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並無偏執一端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且衡酌本案原審對被告所犯販賣毒品各罪之宣告刑，經分別適用上開減刑規定減輕或遞減輕其刑後，所量處之刑已屬低度刑，又所犯

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所處之刑亦較中度刑為輕，且所定應執行刑亦給予被告相當之寬減恤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不當之處。被告及辯護人仍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均無可採，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即原判決附表一，沒收部分未據上訴，未援引列載)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犯罪事實一	紀文毅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2	犯罪事實二	紀文毅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	犯罪事實三	紀文毅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